附件3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在公开招聘组织实施过程中，按照济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相关信息将及时在济宁市土地发展集团官方网站发布或以电话形式通知。

二、面试当日，应聘人员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持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和本人面试前 48 小时内（依采样时间计算，下同）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或打印的电子版），方可参加面试。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与健康信息采集表（附件3）须在进入考场前提交给工作人员提交一份原件。

三、存在以下情形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面试：

（一）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二）能力测试前14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三）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14天者。

（四）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 28 天者。

（五）不能按要求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健康证明的。